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聖歲

江晟瑋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1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聖歲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江晟瑋共同犯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最後1行「右手腕微紅」應更正為「右手腕微紅(挫傷)」，並補充「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核被告黃聖歲、江晟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共同正犯：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僅因細故心生不滿，竟共同出手毆打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勢，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黃聖歲於犯後坦承犯

01 行，犯後態度尚可；被告江晟瑋於犯後坦承犯行，並於案件
02 繫屬本院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當庭交付和解金予告訴
03 人，告訴人並表示願撤回對被告江晟瑋部分之告訴等情，有
04 本院113年9月10日準備程序筆錄可佐，堪認被告江晟瑋犯後
05 態度良好，甚有悔意，並考量因告訴不可分原則，告訴人無
06 法單獨對被告江晟瑋撤回告訴，致被告江晟瑋無法獲得不受
07 理之判決，復兼衡被告2人之智識程度，婚姻、家庭成員、
08 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01頁)，及其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09 段、情節、犯行所生危害、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分
10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
11 標準。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志程、謝宜修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麗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22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林欣緣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附件：

被 告 黃聖歲

江晟瑋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聖歲、江晟瑋（涉嫌恐嚇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12月4日3時24分許，在新竹市○區○○路○段000號4樓「星辰卡拉ok」餐廳，因細故而不滿在該餐廳用餐之林新華，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在該餐廳內廁所前，共同出手毆打林新華，致林新華受有左側太陽穴處微紅腫、右眼泛紅及右眼眉處擦傷、右手腕微紅等傷害。

二、案經林新華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聖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被告黃聖歲坦承有出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2	被告江晟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1. 被告江晟瑋坦承有在場之事實。 2. 被告黃聖歲有出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3	告訴人林新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4	證人即林新華友人李陽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5	證人王好安於警詢之證述	1. 證人王好安為「星辰卡拉ok」店長之事實。

01

		2. 被告黃聖歲、江晟瑋與告訴人發生爭執，後聽到廁所所有碰的一聲，過去看，才知道有肢體衝突之事實。
6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暨翻拍照片、診斷證明書	1. 被告黃聖歲、江晟瑋與告訴人發生衝突之事實。 2. 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黃聖歲、江晟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黃聖歲、江晟瑋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3

04

05

三、告訴意旨另認被告黃聖歲、江晟瑋於毆打告訴人林新華時，曾以身體阻擋告訴人離開，亦涉有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嫌部分。查證人李陽燕於本署偵查中證稱：當時林新華是在廁所前等伊等語，此部分亦為告訴人所不否認，並陳稱：強制部分，伊不追究了等語，即難認告訴人係遭被告2人妨害自由而留在現場，然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17

檢 察 官 王遠志